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3年度梁溪区新建更新室外健身器材项目

二、采购内容：室外健身器材一批

三、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895800.00 元。

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全部标的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辅助材料、安装、维护、人工、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费、检测、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和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质量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

五、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 天内货物全部到场、安装、调试。误期违约金：2000 元/天，无上限。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合同价款的 30%，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所有款项在发票提供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具体要求

1. 主要辅料要求：

- (1) 涂层、橡胶、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 (2) 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的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覆盖件直线部分超过 3mm 的，其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 (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 (4) 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 (5) 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19272-2011 中 5.3.2 的要求；
- (6) 框架式和高度不大于 1500mm 的器材可适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 (7)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 (8)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9)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10)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11) 地埋式器材地埋深度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要求；

(12) 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后或经过表面热镀锌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90 μm ；

(13) 可尝试攀爬、踩踏高度大于 600mm 时，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

2. 售后服务要求

(1) 伴随服务：使用生命周期 8 年，使用寿命周期期满后，提供产品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投报）。

(2)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列出：随货物一起免费提供的配件、易损易耗件等清单；免费的保修期限以及保修内的服务内容等要求；保修期满后，主要配件、易损易耗件的报价；维修服务的响应时间和解决维修的时间要求；技术培训的内容。

(3) 验收的相关要求：

1) 验收地点：货物验收地点即为交货地点即需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时间：货到需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 15 天，期间需方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供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需方到货时间，以便需方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

3) 验收时，供方与需方应派代表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方立即无条件地在三日内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必要时需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参加验收）。

4) 验收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5) 交货验收时，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以下材料：

①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需方有权拒绝验收；

②验收时供方须出具原厂质保证明，否则需方有权拒付货款；

③符合设备本身的规格、技术条件及供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 故障处理：在货物保修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维修完毕，若48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到位，保证器材正常使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使用寿命周期期满后的维修内容减免上门费及人工费等费用，仅按原材料的价格收取维修费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使用寿命周期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具体原材料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使用寿命周期期满后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执行，表中未注明的视为免费。

(5) 在使用寿命周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需免费修复直至满足货物性能要求，或者免费更换整机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或材料。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承诺使用寿命周期满后终身提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采购人能及时购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货物的维修、部件更换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

八、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安装过程中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并承担成品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在安装、搬运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 的空间设施和地面破损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完整，恢复原样，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质保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安装不当或是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用电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济追偿权。

九、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內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验收结果，并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受验收期限约束。

(5)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字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

失的一方支付。

(6) 验收前乙方单位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修书、安装维修说明书，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免费修改或收回返工或重做；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2000 元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进行调解，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解释。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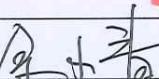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双

方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七、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设备使用周期满后维保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账 号：	账 号：595900031710203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0595-85985555
见证方（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后附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告示牌	件	39	1500	58500
2	二位太空漫步机	件	41	2600	106600
3	三位扭腰器	件	39	1950	76050
4	上肢牵引器	件	41	1740	71340
5	二位坐蹬训练器	件	40	2040	81600
6	二位太极揉推器	件	37	2220	82140
7	坐立式腰背按摩器	件	39	2240	87360
8	健身车	件	38	2300	87400
9	腿部按摩器	件	35	1010	35350
10	仰卧起坐板	件	33	1330	43890
11	单杠	件	3	1480	4440
12	二位单杠	件	3	2200	6600
13	双杠	件	6	1800	10800
14	平行天(云)梯	件	1	3210	3210
15	室外篮球架	件	7	4000	28000
16	室内乒乓球桌	件	6	2500	15000
17	智能告示牌	件	1	14040	14040
18	双位智能太空漫步机	件	1	18420	18420
19	双位智能坐蹬训练器	件	1	17080	17080
20	双位智能跷跷板	件	1	22420	22420
21	双位智能健身车	件	1	22760	22760
22	室外乒乓球桌	件	1	2800	2800
	合计				895800

